

合同编号: XGSZHT202401-017

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劳务分包入围单位项目
框架协议

甲方: 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豪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郑州航空港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豪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协议的签订依据

1.1 依据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规和规章；

1.1.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1.1.4 甲方管理部门及甲方上级管理部门现行管理规定。

第二条 具体工作内容安排

2.1 乙方作为入围单位，待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及与甲方有关联的公司可选择乙方进行相关服务。具体服务任务以甲方下发的采购任务单为准。

2.2 服务期限：2024-2026 年度（3 年，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一年期满前，经招标人评价合格后续签下年度合同）

2.3 质量要求：合格

2.4 自签订框架协议且生效之日起，届满一年后，经甲方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签合同/协议。

2.5 双方应依据本协议的原则，就甲方委托的各批次服务任务分别签订单项服务项目合同，以明确具体权利义务关系等。

2.6 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外，具体批次的服务项目合同的条款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应以签订的具体采购项目合同为准。

第三条 工程委托

甲方根据项目具体进度安排向乙方发出单项工程委托。结算价=招标方最终审定价格（不含税）×（1-优惠率）×（1+税率），税率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执行。

一标段：本次入围不要求投标人报价，入围单位根据招标人单批次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后期单独报价（或优惠率），经评审后确定服务单位。投标人报价

(或优惠率)不高于招标人单批次采购最高限价(或不低于单批次采购最低优惠率),合同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以单项合同中付款条件为准。

具体项目单独报价如采用优惠率方式报价,投标人的最终结算价以招标方最终审定价格(不含税)×(1-优惠率)×(1+税率)为准,税率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执行;如采用非优惠率方式报价,则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投标单价为准。合同后附入围单位合同价模式承诺函。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市政养护等项目(单独组织采购流程),结合具体项目签单项合同,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以单项合同中的付款条款为准。

4.2 市政零星养护等使用招标优惠率的项目,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和结算,甲方收到业主(财政部门等)付款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4.3 乙方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前,需一次性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按约定付款节点支付款项。

5.2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如发现问题,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进行处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不再具备入围基本条件和专项资格条件的;

6.2 发现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不诚信行为的;

6.3 泄露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

6.4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6.5 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惩罚的;

6.6 因工作失误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6.7 经规定程序选定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相应业务的;

6.8 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服务人员;

6.9 不能遵照甲方限时办理要求完成工作两次(含)以上的;

6.10 派出的工作人员违反行业规定、职业道德,有违反廉政制度,行贿受贿,或存在“吃、拿、卡、要”行为的;



6.12 其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第七条 履约担保

7.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伍万元

(1) 现金形式：从入围单位基本账户转至甲方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账 号：4118 9999 1010 0047 0548 1

(2) 银行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由入围单位的基本户所在银行开具，入围单位在开具前需经甲方确认。

7.2 履约担保函的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但服务到期后仍存在协议争议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议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

7.3 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限结束且所有指派施工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7.4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配合甲方完成合同签订工作，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和配合甲方完成合同签订工作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若乙方提供的是银行保函，则签订合同前甲方向乙方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确认。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8.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8.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8.3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或因一方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甲方、乙方：

甲方：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区空港六路 32 号

联系人：武洋

电话：15093335551

乙方：豪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红旗渠大道西段 899 号

联系人：燕晓男

电话：13803727383

电子邮件：h18530529675@163.com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



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方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13.1 其他未尽事宜应符合招标人组建投标人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区空港六路 32

号

邮政编码：451162

电话：0371-68215700

纳税识别号：91410100MA46A4240W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

行

账号：411899991010004705481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乙方：豪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

红旗渠大道西段 899 号

邮政编码：456500

电话：13803727383

纳税识别号：91410581MA9GJ8R80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号：257280496175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合同价模式承诺函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中合同价模式的规定，并对相应内容做出以下承诺：

1、本次入围不要求投标人报价，入围单位根据招标人单批次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后期单独报价（或优惠率），经评审后确定服务单位，对此我方本次投标完全响应该要求。我方承诺报价（或优惠率）不高于招标人单批次采购最高限价（或不低于单批次采购最低优惠率），合同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以单项合同中付款条件为准。。

2、我方承诺具体项目单独报价如采用优惠率方式报价，最终结算价以招标方最终审定价格（不含税） $\times$ （1-优惠率） $\times$ （1+税率）为准，税率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执行；如采用非优惠率方式报价，则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times$ 投标单价为准。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男 燕
印 晓

（签字或法人章）

2024年1月10日